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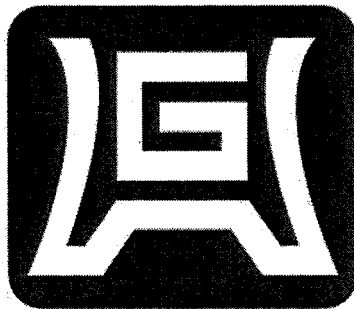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14]AN171-2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14]AN171-20 号

致：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本所已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公司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67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新期间内发生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期限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及特征，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布实施的修订后的《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相关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

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持续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产业中射频金属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根据该等财务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7,255,580.67	206,936,126.11	266,349,262.21	169,336,857.31
主营业务收入	117,255,580.67	206,936,126.11	266,349,262.21	169,336,857.31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查验，经发行人于201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XTX INDUSTRIES (USA) LIMITED。XTX INDUSTRIES (USA) LIMITED经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600669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设立，投资总额为50



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XTX INDUSTRIES (USA) LIMITED 的注册已经完成，正在办理银行开户及税务登记手续，尚未完成出资，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三)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履行的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资产均处于适用状态，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与黄守源、郑小红于 2012 年 4 月出资设立苏州正北，其中发行人持有苏州正北 51%的股权，黄守源持有苏州正北 41%的股权，郑小红持有苏州正北 8%的股权，本所律师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苏州正北少数股东黄守源、郑小红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XTX INDUSTRIES (USA) LIMITED，基本情况为：

名 称	XTX INDUSTRIES (USA) LIMITED
住 所	Wynnpage Plaza North 2 215 S Denton Tap Road Suite 230 Coppell TX 75019
董 事	薛枫
股 本	5万美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射频元器件、光电子器件、精密零部件、光电一体化产品贸易， 销售和服务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3日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802486657

经查验，新期间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关联交易

经查验，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为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的担保，具体如下：

2016 年 2 月 18 日，苏州欣天、石伟平、薛枫、刘辉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保借 2016 额 4406 南山-1 号”的《额度借款合同》以及“保借 2016 额 4406 南山-2 号”、“保借 2016 额 4406 南山-3 号”、“保借 2016 额 4406 南山-4 号”的《额度借款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6 额 4406 南山”的《额度借款合同》项下 3,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2016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不存在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的情形。

(二) 房产

2016 年 4 月 1 日，苏州欣天与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吴江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入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江陵西路明珠城三期紫桂苑 16 栋 918 号预售商品房，总价款 58.59 万元，购房款已全部支付；2016 年 5 月 16 日，苏州欣天与苏州凯拓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吴江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入位于太湖新城吴江人民路以北秋枫路以东的新城吾悦广场第 E 栋 1 单元共计 9 套预售商品房，总价款 356.87 万元，购房款已全部支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购买上



GRANDWAY

述房产主要是考虑苏州欣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为苏州欣天少数核心人员提供宿舍以及为深圳本部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员工前往苏州欣天出差时提供住所之用。

根据上述《吴江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上述预售商品房均经吴江市建设局批准并取得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出卖方应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 180 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方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已经交付给苏州欣天，正在进行内部装修，房产权属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上述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1	新城吾悦广场第 E 栋 1 单元 715 号	47.90	购买
2	新城吾悦广场第 E 栋 1 单元 716 号	47.33	购买
3	新城吾悦广场第 E 栋 1 单元 717 号	47.33	购买
4	新城吾悦广场第 E 栋 1 单元 718 号	47.33	购买
5	新城吾悦广场第 E 栋 1 单元 719 号	47.33	购买
6	新城吾悦广场第 E 栋 1 单元 813 号	51.33	购买
7	新城吾悦广场第 E 栋 1 单元 814 号	47.90	购买
8	新城吾悦广场第 E 栋 1 单元 815 号	47.90	购买
9	新城吾悦广场第 E 栋 1 单元 1715 号	47.90	购买
10	明珠城三期紫桂苑 16 栋 918 号	49.44	购买

注：最终信息以房屋产权证书的登记为准。

(三) 在建工程

经查验，苏州欣天在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旺山工业园天鹅荡路以北、溪虹路以西(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吴国用(2012)第 0631420 号”)的厂房(A、B、C、D)、办公楼、门卫的主体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园区基础道路、绿化、红线内水电基础管线、消防设施及外墙装修已基本建设完成，目前正在实施水、电、气等配套工程建设，厂房及办公用房的装修还尚未实施。

(四) 注册商标、专利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发行人	一种复合盖板	实用新型	ZL 201520871886.7	2015.11.03	原始取得	10 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 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自然人郭秋裕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意向书》、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与自然人郭秋裕达成租赁意向，预计 2017 年 5 月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厂房租赁期到期后，搬迁至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象社区的上雪科技工业城内，拟租赁面积为 6,044.74 平方米，拟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3 月开始不低于 5 年。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一) 借款合同

2016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借 2016 额 4406 南山”《额度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为确保前述《额度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能够清偿，苏州欣天、石伟平、薛枫、刘辉为上述额度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1,900 万元。

(二) 采购合同

经查验，恒基镀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基电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成



GRANDWAY

为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的第一大供应商和第三大供应商，其与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1. 2014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恒基镀膜(深圳)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恒基镀膜(深圳)有限公司采购产品，采购的规格、数量、交货期、价格等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 2 年，合同到期前 30 天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合同的，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动延期 1 年，依次类推。

2. 2013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华基电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深圳市华基电精密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产品，采购的规格、数量、交货期、价格等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 2 年，合同到期前 30 天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合同的，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动延期 1 年，依次类推。

(三)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6 年 7 月 15 日，苏州欣天与苏州市新吴城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签署了编号为“201603XWC06 用投总 0028”的《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苏州欣天委托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新建欣天新精密开闭所及电缆工程”进行项目管理，委托苏州市新吴城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该电力建设工程的全过程施工，工程预算造价为 12,550,373.06 元；2016 年 7 月 15 日，苏州欣天与苏州市新吴城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签署了编号为“201603XWC06 用投总 0029”的《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苏州欣天委托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欣天新精密 10KV 线路工程”进行项目管理，委托苏州市新吴城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该电力建设工程的全过程施工，工程预算造价为 154,141.07 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苏州欣天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电力工程费用补充协议书》，欣天新精密开闭所及电缆工程及 10KV 线路工程新增用电费用由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按地块红线进行分割结算，其中外线费用约为 1,221.3691 万元(最终费用以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分局审计为准)，为加速苏州欣天供电工程建设施工进度，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由苏州欣天先行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支付全部费用，待整个供电工程完工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苏州欣天提交申请后，于财政审计流程结束后尽快将



GRANDWAY

其应承担的红线图以外的全部费用返还给苏州欣天。

经查验，发行人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未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时未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修改《公司章程》和/或《公司章程(草案)》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和/或兼职情况均未发生变



GRANDWAY

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682号”《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 2016 年 1-6 月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期间	受益人	补贴金额 (万元)	法律依据及/或批准机关、批准文号	付款单位
2016 年 1-6 月	发行人	0.2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5 年度深圳市第三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以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持续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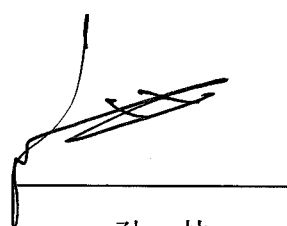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熊 洁

2016年7月25日